

关于调整郑商所甲醇期货 3、7、11 月份合约交易手续费标准的 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通知，调整甲醇期货 3、7、11 月份合约交易手续费标准。具体调整如下：

生效时间	交易所	调整品种/ 合约	计算方式	交易所 原标准	交易所 调整后标准
2019 年 5 月 6 日 交易时起	郑商所	甲醇： MA1907 MA1911 MA2003	按手数	开平仓 0.5 元/手 平今仓 0.5 元/手	开平仓 2 元/手 平今仓 6 元/手 (即：等同于甲醇 MA 标准)

届时我司客户交易手续费标准及公司默认手续费标准均统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调整，详见下表：

生效时间	交易所	品种/合约	计算方式	公司默认手续费 调整后标准	现有客户默 认调整方式
2019 年 5 月 6 日交易时起	郑商所	甲醇： MA1907 MA1911 MA2003	按手数	开平仓 4.8 元/手 平今仓 8.8 元/手	等同于甲醇 MA 品种 手续费

如有特殊要求，请与我司客服部或者当地营业部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特此通知。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